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于先生、馬桂英女士、于飛先生、于鵬飛先生、于劍銘先生、于曉慧女士、張夢雨女士、李彩雲女士、于曉明先生、阜陽京悅永順、阜陽宇達、荷澤和旺、荷澤匯龍、荷澤景潤、荷澤三榮、荷澤峰勝、荷澤錦然及荷澤智和（「一致行動人士」）自首次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在行使其作為股東的各自權利時一直一致行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

| 一致行動人士 | 成立日期 | 於本公司的表決權 ⁽¹⁾ | 股東／合夥人 |
|-------------|-------------|-------------------------|--|
| 阜陽京悅永順..... | 2017年11月16日 | 34.59% | (i)于先生持有90.00%股權及(ii)馬桂英女士 ⁽²⁾ 持有10.00%股權 |
| 阜陽宇達..... | 2017年11月16日 | 0.40% | (i)于先生持有90.00%股權及(ii)馬桂英女士持有10.00%股權 |
| 荷澤三榮..... | 2017年10月16日 | 3.24% | 普通合夥人：于劍銘先生 ⁽³⁾ 持有20.00%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i)于鵬飛先生 ⁽³⁾ 持有20.00%合夥權益及(ii)陸敏女士 ⁽⁴⁾ 持有60.00%合夥權益 |
| 荷澤峰勝..... | 2017年10月16日 | 2.88% | 普通合夥人：于曉慧女士 ⁽⁵⁾ 持有55.00%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i)于曉萍女士 ⁽⁵⁾ 持有15.00%合夥權益，(ii)于曉雅女士 ⁽⁵⁾ 持有15.00%合夥權益及(iii)于曉瑜女士 ⁽⁵⁾ 持有15.00%合夥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 | 成立日期 | 於本公司 的表決權 ⁽¹⁾ | 股東／合夥人 |
|------------|-------------|-----------------------------|--|
| 荷澤錦然..... | 2017年10月16日 | 2.88% | 普通合夥人：張夢雨女士 ⁽⁶⁾ 持有 20.00%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于素芹女士 ⁽⁶⁾ 持有 80.00%合夥權益 |
| 荷澤和旺..... | 2017年11月16日 | 1.62% | 普通合夥人：于先生持有90.00% 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馬桂英女士持有 10.00%合夥權益 |
| 荷澤景潤..... | 2017年9月20日 | 1.21% | 普通合夥人：于飛先生 ⁽⁷⁾ 持有 80.00%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李彩雲女士 ⁽⁷⁾ 持有 20.00%合夥權益 |
| 荷澤智和..... | 2017年9月20日 | 1.21% | 普通合夥人：李彩雲女士 ⁽⁷⁾ 持有 80.00%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于曉明先生 ⁽⁷⁾ 持有 20.00%合夥權益 |
| 荷澤匯龍..... | 2017年9月19日 | 1.21% | 普通合夥人：于曉明先生 ⁽⁷⁾ 持有 80.00%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于飛先生 ⁽⁷⁾ 持有 20.00%合夥權益 |
| 于鵬飛先生..... | 不適用 | 0.01% | 不適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基於合共444,481,058股A股（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進行計算。
- (2) 馬桂英女士為于先生的配偶。
- (3) 于劍銘先生及于鵬飛先生為于先生的孫子。
- (4) 陸敏女士為于劍銘先生及于鵬飛先生的母親。
- (5) 于曉慧女士、于曉萍女士、于曉雅女士及于曉瑜女士為于先生的孫女。
- (6) 張夢雨女士為于素芹女士的女兒及于先生的外孫女，而于素芹女士為于先生的女兒。
- (7) 于飛先生及于曉明先生為于先生的孫子，而李彩雲女士為于飛先生及于曉明先生的母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218,947,562股A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49.26%表決權（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或本公司約[編纂]%表決權（假設[編纂]已悉數行使及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控股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不論于先生、于飛先生及于鵬飛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如何，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所有團隊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 (ii) 各董事深知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就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v) 我們將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全部均獨立於于先生、于飛先生及于鵬飛先生，且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一直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審核；及
- (v) 本公司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能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運營能力及管理系統。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以進行研發、生產、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及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持有必要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以進行及運營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運營能力進行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自設財務部，擁有財務員工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我們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于先生及馬桂英女士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財務資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于先生及馬桂英女士擔保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關財務資助將於[編纂]前全面解除。截至[編纂]將不會存在由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無意於日後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成員取得任何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阜陽京悅永順所持A股的司法拍賣

2023年1月3日，由於寧波惟精昀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焜焜楓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爭議股東」)與阜陽京悅永順、于先生及馬桂英女士就於2021年訂立的協議產生爭議，爭議股東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提交仲裁申請，要求阜陽京悅永順、于先生及馬桂英女士作出賠償。爭議股東其後向相關主管法院備案財產保護申請，導致法院凍結阜陽京悅永順所持合共41,768,84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2023年10月18日，貿仲委裁定爭議股東於仲裁中勝訴。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7月15日，阜陽京悅永順所持合共26,500,000股已凍結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8%)通過司法拍賣出售(「司法拍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司法拍賣完成之前及之後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

| 控股股東 | 司法拍賣完成之前 | | 司法拍賣完成之後 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A股數目 | 於本公司的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¹⁾ | A股數目 | 於本公司的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¹⁾ |
| 阜陽京悅永順..... | 180,240,120 | 40.55% | 153,740,120 ⁽²⁾ | 34.59% |
| 阜陽宇達..... | 1,800,000 | 0.40% | 1,800,000 | 0.40% |
| 荷澤三榮..... | 14,400,000 | 3.24% | 14,400,000 | 3.24% |
| 荷澤峰勝..... | 12,780,000 | 2.88% | 12,780,000 | 2.88% |
| 荷澤錦然..... | 12,780,000 | 2.88% | 12,780,000 | 2.88% |
| 荷澤和旺..... | 7,200,000 | 1.62% | 7,200,000 | 1.62% |
| 荷澤景潤..... | 5,400,000 | 1.21% | 5,400,000 | 1.21% |
| 荷澤智和..... | 5,400,000 | 1.21% | 5,400,000 | 1.21% |
| 荷澤匯龍..... | 5,400,000 | 1.21% | 5,400,000 | 1.21% |
| 于鵬飛先生..... | 47,442 | 0.01% | 47,442 | 0.01% |
| 總計 | 245,447,562 | 55.22% | 218,947,562 | 49.26% |

附註：

- (1) 基於合共444,481,058股A股（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進行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阜陽京悅永順所持合共5,670,65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6%，或本公司約1.28%表決權（不包括5,518,942股庫存A股））仍被凍結。

司法拍賣及凍結阜陽京悅永順所持A股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營，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倘阜陽京悅永順所持的餘下5,670,654股A股被悉數拍賣，控股股東的地位將不會受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阜陽京悅永順所持A股的凍結進展，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推廣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股東會乃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法定人數之內；
- (i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訂明董事應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名董事不應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v)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分經驗，(b)並無存在可能以任何重大形式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及按獨立基準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vi) 控股股東將就年度審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連同基準）；
-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取得財務顧問等獨立專家的建議，則委任該等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ix)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